



首页

政务公开

解读回应

办事服务

互动交流

农业农村

乡村资讯网

乡村文化库

[首页](#) > [政务公开](#) > [法定主动公开内容](#) > [公告公示](#) > [通知公告](#)

## 长沙市农业农村局 长沙市财政局关于组织做好2023年长沙市农业品牌和融合发展项目申报与推荐工作的通知

发布时间：2023-05-06

来源：市农业农村局

湘江新区农业农村和生态环境局、财政金融局，各区县（市）农业农村局、财政局：

为加快推动乡村振兴示范市建设，促进全市农业品牌和融合发展，现就组织做好2023年长沙市农业品牌和融合发展项目申报与推荐工作通知如下。

### 一、公开征集

各区县（市）农业农村局要广泛开展农业品牌和融合发展政策的宣传，公开征集以下项目：

- 农产品加工业发展项目；
- 休闲农业与乡村文化融合示范项目；
- 农业企业升级发展项目；
- 有机认证奖励项目；
- 绿色认证奖励项目；
- 国际性农产品展销会（博览会）补贴项目；
- 国内农产品展销会（博览会）补贴项目；
- 区县（市）政府举办展会节会补助项目；
- 秸秆资源化利用项目。

长沙市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示范乡镇认定项目待《长沙市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示范乡镇认定办法》出台后另行组织实施。

### 二、自愿申报

（一）申报条件：申报单位为2022年12月31日前在长沙市内依法注册登记的农业经营主体，且符合项目申报条件（具体见附件1）。

（二）申报平台：长沙市农业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系统，网址：

<http://118.253.151.173:12300/crowd/index>

（三）申报时间：农产品加工业发展项目、休闲农业与乡村文化融合示范项目、秸秆资源化利用项目申报时间为2023年5月6日9:00至5月31日17:00，到期系统自动关闭，不再受理项目申报。

农业企业升级发展项目、有机认证奖励项目、绿色认证奖励项目申报时间为2023年11月1日9:00至11月30日17:00，到期系统自动关闭，不再受理项目申报。

国际性农产品展销会（博览会）补贴项目、国内农产品展销会（博览会）补贴项目、区县（市）政府举办展会节会补助项目申报时间为2024年1月2日9:00至1月31日17:00，到期系统自动关闭，不再受理项目申报。

### （四）申报要求：

1.申报单位须在申报截止日期前完成网上平台申报，同时向所在区县（市）农业农村部门提交项目申报纸质材料（申报材料模板见附件3）。申报材料用A4纸打印一式两份，并装订成册。

2.除获得农业农村部或省农业农村厅认定认证品牌奖励项目、院士农业项目和农业自然灾害保险补助项目外，同一项目主体只能申报1个项目。

### （五）负面清单。以下情形不得申报项目：

- 已立项或在建的中央、省级投资补助类项目的，不得申报市级投资补助类项目；
- 未完成市级农业安全生产设施提升项目的；
- 同一主体同一项目多头申报财政补贴项目的；
- 被政府监管部门列为失信企业名单的；
- 上年度在国家、省、市农产品例行监测和监督检查中检出有国家禁限用农兽药、发生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、造成重大社会负面影响的；
- 申报主体提供虚假材料、虚假现场或虚假实物等虚假申报的。

### 三、初审推荐

（一）严格初审。区县（市）农业农村局要按照“公平公正、严格标准、程序规范”的原则，对项目申报主体的申报条件及申报资料的真实性、合规性、完整性进行审查，并在农业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系统上及时审核确认，出具初审结果。

（二）结果公示。区县（市）农业农村局要将拟推荐项目汇总表和未推荐项目汇总表（须注明未推荐理由），在县级政府或农业农村部门官网进行公示，公示时间5天。

（三）行文推荐。公示无异议后，将推荐项目汇总表（附件5）、未推荐项目汇总表（附件6）和公示影印件（一式两份），于项目申报截止日期20天内（农产品加工业发展项目、休闲农业与乡村文化融合示范项目、秸秆资源化利用项目6月20日前，农业企业升级发展项目、有机认证奖励项目、绿色认证奖励项目12月20日前，国际性农产品展销会（博览会）补贴项目、国内农产品展销会（博览会）补贴项目、区县（市）政府举办展会节会补助项目2024年2月20日前）由县级农业农村部门、财政部门联合行文上报市农业农村局和市财政局，并同步上传至农业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系统。

对不按照规定内容和要求进行审核、公示、上报的文件材料以及超过控制数申报的，市农业农村局不予受理。经区县初审推荐、市级审核立项并验收合格的项目基地认定为市级现代农业产业园。

### 四、纪律要求

区县（市）农业农村局、财政局纪检监察机构，要切实加强农业项目申报的监督检查，及时受理项目申报过程中的投诉和举报，按照“谁经办、谁审核，谁负责，失职追责”的原则，严肃查处违规违纪行为。

### 五、咨询方式及监督方式

咨询电话：

长沙市农业农村局发展计划处：88665641  
长沙市财政局农业农村处：88665698  
农业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系统：尹 鑫，17788901164  
监督电话：  
市纪委监委驻市农业农村局纪检监察组：88665988  
市纪委监委驻市财政局纪检监察组：88667994

附件：

- 1.2023年长沙市农业品牌和融合发展项目申报要求
- 2.长沙市休闲农业与乡村文化融合示范项目评分标准
- 3.长沙市农业品牌和融合发展项目申报材料（模板）
- 4.2023年长沙市农业品牌和融合发展项目区县（市）申报控制指标安排表
- 5.2023年长沙市农业品牌和融合发展项目区县（市）推荐项目汇总表
- 6.2023年长沙市农业品牌和融合发展项目区县（市）未推荐项目汇总表

长沙市农业农村局  
长沙市财政局  
2023年5月5日

相关附件下载：

长农联〔2023〕13号（附件）.docx

[相关文档](#)

扫一扫在手机打开当前页



【打印】 【关闭】

主办单位：长沙市农业农村局  
承办单位：长沙市农业农村局  
联系电话：0731-88665640

湘公网安备 43010402000432号  
备案号：湘ICP备10009181号  
网站标识码：4301000047  
站点地图



湖南省政府网  
公众号、移动端下载

政府网站  
找错